

公告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115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錄取人員名單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正取：1. 尹○賢 2. 黃○萍

二、錄取人員依機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，並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（項目請參閱下表）。體格檢查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帳戶影本、戶口名簿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及退伍令等文件，並請繳交上開體檢表，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體格檢查項目

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**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**：

（一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（三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（四）重度肢障者。

（五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（七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